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常溧环审〔2020〕247号

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戴埠镇中心卫生院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溧阳市戴埠镇中心卫生院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溧阳市戴埠镇中心卫生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，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戴埠镇长江东路8号院区内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。

二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贯彻“三同时”制度，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：

1.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。污水经院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(GB18466-2005)表2中预处理标准和接管标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,进入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2.严格按《报告表》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。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中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执行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466-2005)表3中排放标准。

3.对厂区合理布局、统一规划。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音、消音等降噪措施,东、南、北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1中2类标准,西厂界执行该标准表1中4类标准。

4.严格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其修改单以及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380号)的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一般固废和危废暂存场所,并按照相关规定,分类收集、处置固体废物,做到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;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。

5.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,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,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,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。

6.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(苏环控[1997]122号)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。

三、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(t/a):

1.废水:全院接管量 ≤ 56419 、其中 $COD \leq 2.54$ 、 $SS \leq 0.56$ 、 $NH_3-N \leq 0.23$ 、 $TN \leq 0.85$ 、 $TP \leq 0.025$ 、粪大肠菌群数 $\leq 5.6 \times 10^{10}$ 个/a、 $LAS \leq 0.03$ 、动植物油 ≤ 0.05 。

2.废气:不需申请总量。

3.固体废物:零排放,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四、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

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并按规定进行验收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

五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(项目编码:2020-320481-84-01-510624)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，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。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29日印发
